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 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清泉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6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50,11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705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

4 名，代表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29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42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1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6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42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1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63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8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061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43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2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2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4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8048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94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0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7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721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9441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8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7231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110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黄施羽、常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